

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关于开展青海大学学科建设（2025-2035年） 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提升学校各学科水平，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推进“四新”建设，在达成“十四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推动各学科均衡协调发展，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更好的助推青海大学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安排部署，拟开展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中长期规划应以对接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学科水平和创新引领能力为目标，以高水平学科人才队伍（团队）建设为关键，以科研平台建设与创新发展为重点，科学精准定位学科发展，积极谋划推进学科内涵式建设。

2.中长期规划编制应充分研究国内外相关学科最新发展趋势，紧跟国家、地方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变革方向，深刻

分析现有学科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基础与优势，精准凝练学科发展方向与特色，从严从实设定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3. 规划编制要积极整合优势学科资源、紧跟时代步伐，关注人工智能与学科发展的融合，利用人工智能赋能各个学科发展。

二、工作要求

1. 中长期规划的编制以院系（部）为单位分学科进行。要认真梳理本学科发展现状，通过各种数据（如 ESI、软科、学科评估等）评估该学科在国内、国际所处地位，明确自身优势与劣势，找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凝练和规划未来发展方向。

2. 明确本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现状，立足实际，明确总体建设目标与具体任务。总体建设目标需设定明确时间节点及牵引性指标，需刚性目标与定性目标相结合。

3. 要根据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的总体目标，以 3-5 年为一阶段，确定阶段性目标及实施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及完成目标的具体体现形式。

4. 规划内容要突出重点、思路清晰。在目标、方法、举措与成果产出方面尤其要突出队伍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等重点。撰写规划应力求语句简练、条理清楚、数据准确，内容科学合理。

5. 发展规划处将组织校领导与各学科单位开展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研讨交流，确保各学科发展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6.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截止时间：2024年4月。

三、保障措施

1.明确工作职责。各院系（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实行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一级学科负责人和二级学科带头人三级管理。学院主要负责人应加强对学科建设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的监督和指导，充分调动和发挥学术带头人、学术负责人、学术骨干的带头作用，积极组织院系（部）职工、校外专家等不同层面进行研讨、论证，为学科建设提供支持保障。

2.加强过程管理。院系（部）在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过程中，定期召开学科建设工作会议，研讨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思路和方法，分析存在的问题，确保学科建设中长期建设规划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推动学科建设上层次、上水平。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学科建设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进行统筹指导。

3.实施目标管理。各学科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需明确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建设的近期、远期发展目标，学校将按规划内容与各院系（部）、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负责人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

联系人：高老师 和老师

联系方式：5568963

